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环罚催〔2025〕0076号

林乐鸿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 ））：

我局于2025年02月1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4〕337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拾捌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拾捌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部门名称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电话：0769-8811366

2025 年11 月 07 日